### 世實有法體恆存 的商榷



規定 dharma,意思是「法」。「 的。梵語之「阿毗」abhi,意思是「對」;「達磨 也就是對一切法的分析和研究。說一切有部之所以得 《部執異論疏》所謂 跟它所主張的「三世實有,法體恆存 另外,在《俱舍論》卷二十〈分別隨眠品〉 其說一切有義故,用標部名 一切有」的意思,必須是贊成「三世實有 毗婆沙師,定立去、來二世實有。若自謂是 便不是說一切有部了。如論中所云: 個重視思辨、分析的學派。它的學說 因此,漢譯便成爲「說一切有部 ( abhidharma ) 阿毗達磨」便是「 理論有關

有故,許是說一切有宗。若人唯說:有現在世及過

來世。以說三世皆定實

不

在及過 來 與「分別 0 實 而 有 且. 流論者 在《順 未與果業是有的 \_ ` \_ 存 所謂 É 0 理論》卷五一中 假有論者 這 說 樣 一分別 才能與 切 有 ---說部 八過去 更有 都 是必 、未來無 無論 就 , 加以 須肯定「三 說 二的不 區分開 切有 或 現

加

以

說明如

下:

部 唯說 有如前 有現 一切 如 , 0 ) 說: 說一切 說部)說…一 說有真實補 餘則不然 有,以唯說: , 所辯三世 及過去世未與果業。剎那論者(如 有現一剎那中十二處體。假有論者 現在世所有諸法 有。 ,有增減故 ○ 謂增益論者 3 特伽羅及前諸法。分別論者唯說 , 切法都無自性 有如是法故; 及有真實三種無為 ,亦唯假有 。都無論者 許彼是說:一切 ,皆似空花 , 方可自 (如犢子 經量部 。此 如說 稱

因此 而且 , 還 所謂 要「如其所有而 一說一 切有 <u>\_</u>, 說 有 就是必須相 \_ 般地去相 信 Ξ 信 一世實 0 所

謂

有

三世 ? 欲 善 契經言: 梵志當知,一 說 如 一切 其所有而 有 者 , 說有言 應如 契經所說 4 切 有者唯十二處, 而 說 0 經 如 何 或

世 如 且 說 果要說 所以 切有 現 的觀念有關 在 的 , 是現有, 在這裡的 的意義 世有 切有 ,同時也成爲此部的理論特色, ٠, 過去是曾有 , 其實正 便要「 切有 也就是「 是與「 如其所有 ٠, ,未來是當有 + 確實是佛所說的 十二處有 處有 而 說 有 0 如此 因此 0 換句 而 ,

是一般研究者必須注意的地方。

# 和合假,假依實



「 三世 」又如何定義呢?世親在《俱舍論》卷二十〈分一切有部旣然是依「 三世實有,法體恆存 」而得名

;若已滅,名過去。⑤以有為法未已生,名未來;若已生未已滅,名現在隨眠品〉說:

别

定義 下 是說一切有部對「過去 利那; 現在」, 所謂 未來;此纔已生,名為現在;此若已息,名為過去 。《順正理論》也根據「 0 如我宗說:諸有為法,差別作用。未已生位 ,所謂「 未來」, 便是指 過去 一切法已 便是指 -, 」、「現在 便是指 作用」的差別性 經產生, 切法尚未產生之時 一切法已 」、「未來」 然而 一經消 尚 而立 未消 ,名為 所下 說: 滅 的 便 的

卻是相 如 而 建立 中所云: 如此 同 0 雖然 的 , 說 並 且 三世的作用彼此各有差異 切有部的三 更能依法體的 世 觀 生 主要是 起 而引生業報果位 , 依作用 然而 的 其 法體 生 滅

三世 有為法 言如現在 有無量種。 心,前已 略 說者:如諸有為 實體 約斯 能引果位, ,法 7 雖同 體實有,去、來亦然。然我宗言:諸 ,立三世異。寧言過、 於 中非無作 名為現在。此引果位 ,實體 雅同 用 差別 , 而 未 功能別 VX 如 有性 現實有。 ,先無後 0 如是

作用 有恆存的 觀 是早已具足 恆存 業感果 變化 稱爲 未來全部是實有的 而 是 在 度有的 0 它在 當然也 , 而 -而 也不 , 言 要是把時 的 現在 過去的法體 所 o 0 使得未來的某 未來是實有存在 可 所以 說 現在 理論中心 以 無量無邊的 會因作 可以說是 0 也 倘若依 說未來的 是恆存實 切有部遂以現在爲中心 祇 有 ` 未來雖還沒有來, 用的 分析 實有 切 ٠, 「三世實 一刹那 因 消滅 有 有 法體是實有;過去,同樣是依 成 切法。 而 雖然我們仍是看 類法體 來 的 也就成立其「三 ,刹那作用 不過就是「 而 沒有差別 0 的 種 不存在 有 並不會因 不 由現在法體引生果報 然則 , 同 」的觀點 將會在 的 但法體早就已經存 的 生 作用」 所以 生 作 有 0 滅 而推 不見 其作 滅以 看 適當的時 用 因 世實有 一未來 說過去的法 法 的 此 用 論其過去 後的法體 還沒有 生 ,卻是實 用 , 稱爲 談到 背後 恆存 、法 機 而 生 然 的 本 的 有 便 後 間 此 時 合

法體的 《印度部派佛教思想觀》中, 其 中的 同 以 類 的 , 同 彼此在本質上都是平等一如的 類 0 切有部的學者認爲:從過去看現在 因 此 ,過去及未來的法體 更以電影的放 映爲譬喻 。演培法師 都是現在 , 是

映中 銀幕上所見到 VL 銀幕上的 現實的譬喻來說:如 另一方面 而 每 的 次所表現的 雖僅 有其性質相 似有統一的現象。分析這部影片 短短 的 所放 一方面 似 剎 的 映 影片 那 的 固 活 , 繼 然有其不同的 但 動 正在不斷 影片 起 因 , 一而在 的 其所 放

> 說是恰 有 仍是 ,放 映時固 有 到 映後有是過去有。以此譬喻三世實有,真可 好處 的 0 放 是有的,未放映前亦是有的 映時 有是現在有,放映前有是未來 放

法體 所和合的時間 的存在性 會發現二者緊密相關 假 間 的方式,來理解「 時間 必 作用 的 」卻必須是實有的 以上是說 , 生滅 假 須要有 的 依 , , 實 , 刹那即 也 作用 祇不過是 作用 正 個 的 切 是 實 一是 思路 有部 有的 成過 「假依實」的 可以 0 來 對 一世實有 因此 和合假 作用 去 理 是假 法體 解 0 世 在刹那生 上因緣 倘若以「 的 二;而 便 存在 理論 法體恆存 會得出 的 但 定 和合的 能和 要求 滅「 , 義 和合假 才能保證時間 和 以 倘若用 作用 合的 。換 合假 」的觀念 下的 假 時間 言之, 有 , 假依 的背 的時 0 和

### 類異說



婆沙 部 的 論》卷七七: 相異說」、 法救 三世觀」,提出不同的看法。其中 、妙音、世友和覺天四 位異說 ` 待異說 師 」幾種。《大毗 曾對 有「類異說 切有

茲將四 說 尊者法救說 說一切有部 位有異;尊者覺天說待 1大論 師 類有異;尊者妙音說相 有四 的 「三世觀」分述如 大論師 有異。 , 各别 建立三世 有異;尊者世 有異 , 友 謂

法教(Dharmatrāta )認為,三世之所以不同,是

過去 若以 附於實有恆存的時間 所以 這便是「 如 所變化的 ,金器雖然有不同的面 同 未來 0 同 和 同 把 類 合假 但其 和合假 , 金器鑄造 的 完全是狀態的因緣和 完全是狀態的 《俱舍論》卷二十〈分別隨眠品〉云: . , 祇不過是金器的面貌而已, 不 ` 因 同 0 成其他 此 所致 卻絲毫沒有差異 而 假依 法體 和和 。換言之, 態的改 改變 的東西 貌 實」的方法來分析 合假 」,這便是 , 但金體 , 變紙 合, 而 」的時間 , 非法 其狀態雖 也就 0 因此 不過是 而 本身卻是實有不變 是 有所 「假依實」 狀 本 這便是所謂 態, 身的 然與 謂 , 假有 則 的 必 現 改 世 原 不 0 三世 須依 在 變 先 同 , 所 有 0

尊者法教作如是說:由類不同 從未來至現在; 時, 行於世時,由類有殊,非體有異。又如 o 捨味勢等,非捨顯色。如是諸法行於世時 從現在入過去。唯捨得類,非捨得 ,三世有異。 乳變成於 彼謂 諸

酪 是類的差異 是味道改變,乳的本身則 法救的 , 「類異說」, 而 三世 一的體 主要是在說明「 是依舊不 則是不變的 = 世 如 同 乳 祇 變成 不 渦

相 異說

各自 來 不 便稱為「 具 口 妙 有過去、 , 是由於相的 (Ghosa) 過去」;未來相表現出來,便稱爲「未來 現在 的「 表現方式不同 、未來的三 相 異說 相 , , 0 倘若過去相 在諸法的法體  $\equiv$ 世 表現出 之所 中

> 。三世的 在 迷戀 品 現 在 相 一個 差別 表現出來 婦人 , 時 也 IE , 便稱 並不表示他不再會迷戀其他 是如此 爲 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 現在 0 這 如 同 〈分別 個 的

正

隨

眠

云

現在正 染一妻室時 法行於世時 尊者妙音作 妙音的「 相;未來正與未來 一與現在 相異說」,其實就是指 , 如 , 祖相合 是說 過去正與過去相 於餘姬媵不名離染 ,而不名為離 小相合, 由相不同 而不名為 合 , = 過 , 世 而 , 世 有異 相 未 離 不名為離 過 相 0 現相 彼 也 如 就 人正 謂 現 是

過去 念說 法救的「 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中說: 八、現在 時 我 為三世中的某 而多少修正。法教的「類」 不過與其中的一相 間 以為:妙音的「相異說」,有受法教說的影響 活動於時間形態中的法體,與三世是不相 的 類異 關 、未來的時間形態 係 」,其性質是大同小異的 世。 極為鬆懈。妙音以為:每一有為法 12 相應(如法教的得類) 0 因此 ,有得也有捨; 妙 一音的 0 印 順 法體 法師 相異 , 離的 就成 與 在

沙 \_ 作爲「三世實有」說的正 師 彼 此之間是多少有所影響 由 都 此 看來 不採取這 , 法救的「類異 兩種說法 和修 統 , 說 而是採取世友的 Ī 和 0 然而 妙 吾 的 , 般的 相 位異說 異 毗 說 波

位異說

世友(Vasumitra)的|位異說 , 是依作 用 的 差

已滅 來位 位的 稱爲 去 别 存 隋 然則 的 眠品〉云 不 安立 變 就是十 所 0 就 法體 未 如 引 的 在 籌 說法體 申的 碼 同 0 使用 換 在 IF 本 , 在 句 0 生 身 置於百位的 位 0 滅作 籌碼 作 話 在過去位 上 卻 例 世 用 說 , 如 是始終如 用所造 的 便 , 當法 當諸 樣 位 便說法體 稱爲 就是 置 0 , 因 置 成 體 雖 法在過去位 有移 現 百 於 未起 此 0 而法體本身卻 , 在現在位 在 , 《俱舍論》卷二 動 籌碼的位置 位的就是 三世的 作 用 然而 在未 E 就 位 , 來 里 說 法 法 便 雖然改變 , 是恆存不 稱 + 置於十 實由於 的 卻 為 〈分別 作用 在未 是恆 便

70 尊者 法行於世時,至位 有異 世友作 13 0 如 運一等, 如是說: 位 中, 置一名一,置百名百,置千名 由 位不同 作異異說 ,三世 0 由 有異。 位 有别 彼 謂諸 , 非

到 迴避了 毗婆沙 友於 有 的 時 間 推 類 的 與 生 , 並指 滅 作 相 為 用位 權 的 置 威 同 定說 異 上 問 , 安立 題(14) , = 世 因 而 , 深深得 巧 妙 地

旧 的 也 適當地 解釋。 對於有關 友的 因 此 了 業果的相續 位 異說 過去 也較爲得到毗 在時間 、現在 問 題 的 、未來」三世的 婆沙 在 差別位上 時間 師的 位 置 安立 推 上獲得 時間 世 差別 較 , 合 不



F 對 待關 天 係 (Buddhadeva)的「 而 加以區分。例 如 , 待 異說 位婦 人既可 是依 以有母親 世 的 相

> 的 的 分別隨 不同 而 服品〉云 產生的 也 П 以 差 有 異 女兒的 , 稱 爲一 身分 待異 , 這 種由 《俱舍論》卷二 於 相 4 對 待 弱 係

母,名女。 尊者覺天作 法行於世 時 15 如 是說 前 後 相待 由 ,立名有異。如一女人 待 有别 , = 世 有異。 彼 調 ,名 諸

親 於母親的立 一世的 過去、現在 , 覺天的 這是由於 差別 場 0 對 待異 因 、未 , 便是女 待關 此 說 來 , 從相 係的 **分見;相** , 的 不 差別 就是觀待前 4 對 口 待關 而產 對於 0 這 公女兒的 生 係 如 後的 同 的 他 不 說 立 位 别 百 場 婦 異 , , X , 而 便 而 有 是母 所謂 相 安立 對

待前名未來, 待有異, 。如一女人, 待異者 得女、母名。 彼謂諸法於 俱 待名現在 待母名女, 世轉時,前後 如是諸法 0 16 待女名母;體雖無別 相待 待後名過去 , 立名有

作用或 覺天的差別 外 世 受程度來說 觀 同時 的 一的差異 點 類 綜上所述 來代 差別 或 而 用 相 表說 而 0 前 世 約前 世友 後 法救 提 , 友的 出 0 四大論 理論 切 後差異而說 的 世 一友與 作用 有 類 點比 説明 師的 部 , 是前 (覺天, 的 約略 較 眞 0 三世 有說服 法 義 0 後得捨的 著重於 放與 以 , 也 而 觀 「引生自果 妙 是 力 ٠, 跟 就理 法 音 0 因 體自 主 這 妙 , 著重於 論 個 此 一要是 身所 原 的 , 而說 以 就 因 可 相 被接 法機體 世 起 有 , 友 的 是 0

兩 存 點是教 說 (1)證 經教 切 有 後兩 部 (2) 依 點 二緣生識 四 是理 理 證 來說 茲略述 (3) 識必 明 如 依境 世 實 (4) 有 因 果 前 恆

## 經教」的證明



對現在色要勤習離捨?可知,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確 比丘說:對過去色應勤修厭捨,對未來色應勤斷 無常 實是實有的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〈分別隨眠品〉說: 再眷戀 倘若這過去 說:過去色是無常 何況現在色?因此 ,對未來色不再追求,對現在色也不應再有貪著 中, 一、現在 世尊說故。佛在《雜阿含經》心中, 、未來的色不是實有 ,未來色亦無常。過去、未來色尙 ,多聞聖弟子,應對過去色不 ,爲何佛會對 欣 求,

論曰:三世實有。所以者何?由契經中,世尊說故

未來色不是實有的話 陀之所以要求弟子斷欣求,證明未來色是實有的 如過去色不是實有的話 不應多聞聖弟子眾, 弟子眾, 謂世尊說:英獨當知 人有故, 陀要求弟子修厭捨 聖弟子眾,於過去色勤修捨。若未來色非有 應多聞聖弟子眾,於未來色勤斷欣求。 於過去色勤備厭捨; 又何必斷欣求呢?這是說 於未來色勤斷欣求;以未來色 ,若過去色非有,不應多聞 , 又何必修厭捨呢?同 就是因爲過去色是實有的 以過去色是有故 時 假 切 佛 18 加 0

# 「縁生識」的證明(と)?

部從契經中所得到的有力教證

所謂「二緣生識 , 就是《俱舍論》所說的一

> 對象。 必須存在 主體的六根是存在的,因此,作爲被認識對象的六境也 未來的六境,作爲被認識的對象,是必然存在的 要有眼根 ,還要有 則 方生故 和 因此 被認識 切被認識的對象都不能成立 ,如此才能產生六識的認識 六境作爲被認識的對象。倘若沒有過去 作爲認識的 ,六識的生起,必須要有六根作爲認識 的 對象 人類的認識活動 (二線)。 主體 ,還要有色境作爲被認 例如 必須先假設有認識 作用 。但由 眼 一。所以 於作爲認識 へ、未 的

去、 來世非實有者,能緣彼識,應闕二緣。已依聖教證 者何?謂:眼及色。廣說乃至:意及諸法。若去、 又具二緣,識方生故。謂契經說:識二緣生。其二 來世有,當依正理證有去、來。四

《俱舍論》卷二十〈分別隨眠品〉說

# 識必依境」的證明

更進 未來的三 有 則 所謂「 步認爲:主體所認識的對象,不論過去 世,都必須是實有的 切認識活 以識起時,必有境故。」說 動 都不可能 成立 假如被認識的對象非實 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 切有部的學者 現

主要是因爲它已經假設 〈分別隨眠品〉云: :無所緣識; 說 不生,其理決定。若去、來世境體實無,是則應有 以識起時,必有境故。謂必有境 切有部 企圖從認識作用去肯定「三世實有 所緣無故 切的認識作用 此亦 應無 ,識乃得生 都必須要依 無則

的 用 主 即 和 實 成 有 的 寸 對 梶 象作爲根據 Ш 雄 在 《空之哲學》 , 不然的 話 , 書 切 中 的

說 若 一切有部的 過 去與未來的對象非實在 點 , 則 人 對有關

象的 未來東西的 的 東西 認識是不 , 認 即表示這些東西是實有的 可能 識 便會變成沒有對象了。 的 0 依 此 我 們 可思考 過去與未 但 沒有對 過去與

〕經假設 論 此 三論 二所 通 這些從認 於過 切 一切 攝·一、名,二、色。過去、未來體亦實有 也 法處皆所知 了「一切法」皆可能作爲我們所認 印 去 有部本宗同義者。謂一切有部諸是有者 證了 現在 主 體 世友在《異部宗輪論》中的話 , 1 1 認識 未來三 亦是所識 對象和認識 世 一對象必 ,及所通達(指三世 須 作 實有的 用的 識 的 實 對 看 有 象 法 , , 皆 0 m

達 象呢?這 是 都 # 一部宗輪 切 而 是 (22) 實有 是由 切有 存 有 有 部 在 的 論》 論 於我們 部 所載 證其 所以 因此 而 爲 H :麼肯定 , , , 的 , 作爲被認識的對 認 完全一致 三世實有 三世也應 這些被認識 識作用 切 談 法皆 (識 , 的 法體恆存 是實有的 對象 是我所 象 和認 (所識 能認 由 的 於都 主體 由 觀 此 識 是通 點 , 的 可 見 也 對 能

的

部

# 因果」的證明

果 存在的 謂 證明 已謝業有當果故」, 人類一切行為 便是說 , 都 會在刹 切有 那 之間 部 對 , 即 因

> 過去有 成過去 也 是實 有的 , 假定沒有過去的 故過去是實有的 0 《俱舍論》 卷二十 ; 話 果於未來必會受報 又如 〈分別隨眠品〉說 何感果受報 呢?業於 故 未

婆沙師 0 業當果應無。非果生時, 又已謝業有當果故 (23) 決定應許實有去、 , 定立去、來二世實有。若自謂是說一 0 調若 來世,以說三世皆定實有故 有現因在 實無過去體者 。由 此教證 ,善 切有 惡

依境」、 相 礎上,是必須予以 論 確實是 證 續現象,也就無法解釋了 , 因 主 此 佛親口 業界的 要是建立 說 所說的 切 因果 承認的; 在 有 部 經 對於 , 關係 教 站在認 0 否 則 1 三世實 E 識對象和業果受報的基 0 , 因 二緣生識 切認識作用和 此 有 , 「三世 ` 恆 宣有 存 業果 識必 的

## 說 切有部是「 緣起性實論」◆◆

所組 切有部 觀 是 八的存在 法我」不但可 Ŧi. 點來看 蘊 個 成 的 而 等因 立 緣起性 世實 因 , 此 法體 十八界」一 場 也是 緣 有 便是 作 條 個 個 充分渾 , 更是 爲構成 件 法體 人並非實 人本身也 法我 卻是實 的部派 切法存 恆存 恆存 用了這 \_ 五 有 有 是 ( Dharmatman ) 在的 通於 由許 蘊 的基礎來看, 一方面的特色 , , 0 不 但是 就以它解 極微 的 然 多 因緣或 世 極 的 微 便 構 這也 不足 成 釋「無我 個 。站在 說 同 所 Ŧi. 的 以 蘊的 觀念 存 切 也 說 作 明 說 在 和

依 更進 實 本身是 便是 同 的 時 在 而 個 更可 要求 我 成 有 並 五蘊 視為 因此 依實 符合「 和 , 非 爲其 我」 十八界 肯定 雷 八三世 的 的 三法印 微 法我 卻是 無我 的 , 1 這 念 後面 宣有 一中「 由 有 也 切 就是 換句 的 法 實有的 承認構 人無我 存在 作爲保 , ( pudgalaniratman 諸法無我 法體 都 法我 成個 極 恆 不但 微 證 存 所 個 能 0 存 山的 組 但 是 的 滿 說 作 成 要旨 爲構 理論 足 切有 故 的 Ŧi. 成 愛

至公元 觀念 横 立 例 我 面 如 0 分 背景的 觀念 這 並 析 批判說 有 種 思想 世 思想 指 , 種思想 量 的 法 紀 出 部 是忽略 的 無我 範圍 左 的 n 結果 一竟空 恆存 性空 切有部的 在部 但 右 重 Sautrantika ) 也 經 點 我 龍樹菩薩才提 歷 了一 派 0 0 理論 世 大到 後期 了 的 要「 親在 無常 流 這 四 義無我 的 法我 行 種 1 空 直 中 唯 Ŧi. 世實有 《俱 便是站 我空 一百年的 的 切 接批 識 舍論》 觀念 出以 家所 , 時 的 間 判 ,法體 在 受別 身上 理論 1 法 說 中, 接受, 佛 衝 因 是 陀 激 素 刹 更要 法空 亦批 切 恆 派 根 的 存 便成 有部 祇 那 的 生滅 批判 是 判 0 如 自性 的 起 這 靜 的 此 能 o

「三世實有,法體恆存」的理論,的確是構成說

存有論 因此 觀點 見 緣起 期大乘佛教興 到 切 並不 顯 切 0 法無我 有 一所造成 性 有 實論 等於 跳躍 也 但 Ŀ 變相 對 的 於 或 0 實 甚至「 採 後來的唯 起以 保 事 , 有 理 謌 取 法體 Œ 證 實 , 主要是 了 後 E 實 觀 是不明「 勝義 存 而 有 中觀學派的 , 有「 有 識 龍樹菩薩 認識論 無我 家 從 緣起 E 我 , 雖 在 論 的必 的 然都 上的 方法 印即 便 宛然無自性 識 口 法空 觀 批 然實 中 贊 有 實有 評 觀 成 說 觀 有 的 的 亦不 有 並 點 切 地 畢竟空 的 無 敢 因 有 不 而提 的 出 天等 自 要求 同 的 初 很 的

的思想家去處理 然有待解 的 ---理 總之, 決 因 提出 果 說 有關 了 切 論 有 這 經教 證 此 部雖然對其 問 但它在· 題 便祇有留待後 方法 二緣生 論上 世 識 實 的 有 合法 法體 心 依

#### 註釋

①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五所引。 ①《部執異論疏》(大正七十,頁四六三中; NO.2300

中;NO.1558)。 》《俱舍論》卷二十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二九,頁一〇

《順正理論》卷五一〇大正二九,頁六三〇下:

NO.1562

5同註二。

⑦同前註,頁六三三上; NO.1562。

❷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七七〈大正二七,三九六上;──月─日香品〉頁一三三

NO.1545)

⑪同註二,頁一〇四下;NO.1558。

堂,民國六七年四月再版)頁二九八。⑫印順《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慧日講

13同註十。

19同註十二,頁二九九。

15 同註十。

①這裡的所謂「契經」,便是指《雜阿含經》。

18)同註二。

19 同前註。

図七二年七月初版 ),頁三五。②梶山雄一著,吳汝鈞譯《空之哲學》(彌勒出版社,❷同前註。

民

20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四九,頁一六上; NO.2032)

23 同註二。

**②**《諦觀》雜誌第五十六期,頁一六七,〈讓佛敎史〉

請訂 **急** 途給 您的社區民衆活動中心 譲大衆與